

长安大学电子与控制工程学院文件

电控〔2024〕6号

关于印发《2025年电子与控制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2025年电子与控制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2024年6月15日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电子与控制工程学院

2024年7月4日

2025 年电子与控制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为了进一步鼓励在校大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全面发展，激励有志于继续深造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加快人才培养，促进本科教学质量和研究生生源质量的提高。为了规范和完善学院推免工作，根据《长安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长大教〔2022〕3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特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组 长：院长 书记

副组长：负责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 负责学生工作副书记

成 员：学院其他院领导、各系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
毕业年级辅导员、专业建设及教学主管

二、推荐条件

（一）申请推免的学生应为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二）热爱祖国，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遵纪守法，品德优良，责任心强，积极进取，身心健康，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等受处分记录。德育实践成绩达到良好以上。

(三) 在 1-6 学期 (五年制 1-8 学期) 学习成绩优异, 学业成绩 (不含通识任选课) 需在本专业或专业方向排名前 35%, 要求前 3 年 (五年制前 4 年) 学习中课程不及格门次不超过 1 门次, 且补考或重修成绩要达到合格。课程成绩排名采用第一次修读的成绩, 补考和重修成绩不用于推免的成绩计算。

(四) 非英语专业的学生外语要求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 (小语种学生参照此标准执行), 或托福英语 65 分以上, 或雅思英语 5 分以上。

(五) 学生需身体健康并达到《长安大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长大体育〔2017〕281 号) 要求。

三、评价方法

(一) 根据推荐条件, 按专业 (方向) 进行综合排名。

(二) 综合排名办法: 学业成绩+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学业成绩: 前 3 年 (五年制前 4 年) Σ (课程成绩分 \times 学分) / Σ 课程学分。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由学院根据综合素质测评细则 (见附件) 评定, 综合素质从社会服务 (包含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加志愿服务等)、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文体竞赛获奖、专业综合能力与发展潜力等方面综合衡量, 总分值最多不能超过 5 分。

(三) 在全国重大学科赛事中获得优异成绩者 (获最高奖项第一名者), 经审核在其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中加 5 分。

全国重大学科赛事是指由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各教学指导委员会以及国家一级科技学会举办的大学生科技竞赛。国际赛事经学院组织专家认定后参照执行, 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四) 服义务兵役期满退役, 或因军队建设需要中途退役的(不包括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役者), 复(入)学学生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 退役复(入)学生经个人书面申请、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武装部审核同意后, 其学业成绩加2分。

2. 退役复(入)学生在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或获得2次团级以上“优秀士兵”称号, 学业成绩排名专业前50%, 且符合其它学校推免生基本条件的, 可推荐在本校免试攻读所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3. 退役复(入)学学生在部队的表现依据学校大学生应征入伍相关管理办法纳入学校推免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加分项目。

四、推免工作流程

(一) 学生提交材料及时间要求

综合素质测评开始后, 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生干部任命文件或聘书、荣誉证书、奖励文件或获奖证书、论文检索证明、专利证书、项目结题证明等证明材料原件。证明材料提交时间一般为第七学期第一周周五之前(以校历为准), 具体时间根据学校推免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二) 学生报名

由学生自愿申请, 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科教务系统报名,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视为放弃推免资格。

(三) 学院资格审核

由学院专业建设及教学主管对报名学生进行学业成绩及推荐条件资格审核, 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对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原件材料

进行初步审核。

（四）学院综合测评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确定各专业专家审核小组名单后（专家组成员中应至少包含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 5 人），审核小组对学生进行综合素质测评答辩审核，主要对学生的专业综合能力与发展潜力、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答辩审核，根据审核情况参考各加分项最高加分值确定最终加分值。

审核结束后，专家审核小组应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从严把握受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专家审核小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小组秘书整理鉴定结果，小组每位成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审核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审核结果公开公示。

（五）学院结果公示及上报

学院按照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和综合排名，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集体研究，按学校公布的指标确定拟推荐名单后，在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 3 天。如无异议，上报学校。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六）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全校推免生拟推荐名单，并向全校公示，公示期以教育部要求的公示期为准。公示后的推荐名单以学校文件形式正式公布。

五、回避制度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院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

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六、咨询及投诉方式

学院咨询、投诉电话：029-63630037/82334551

邮箱：guolingling15@chd.edu.cn

七、附则

学院按照学校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和相关文件精神要求确定各专业推免生名额，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

本细则由电子与控制工程学院负责解释。如有与上级新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内容，以上级文件规定的为准。

附件：电子与控制工程学院推免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

附件

电子与控制工程学院推免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

1. 社会服务加分细则

加分项	级别及说明	最高分值	
		校级	院级
1.1 学生干部	团学组织及学生社团主席、学生兼职团委副书记；学生助理（按校级加分）	1	0.5
	团学组织及学生社团副主席	0.5	0.35
	团学组织及学生社团部长、班长、团支部书记	0.35	0.25
	团学组织及学生社团副部长、学生党支部委员、班级班委	0.25	0.1
	团学组织及学生社团志愿者	0.1	0.05
1.2 其他荣誉	国家级	全国优秀共产党员、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优秀团干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优秀青年志愿者等	1

1. 2 其他荣誉	省部级	省级优秀共产党员、青年五四奖章、 省级优秀团干部、省级优秀共青团员， 省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陕西省大学 生自强之星、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提 名奖、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省级优秀 青年志愿者等	0.5
	校级突出荣誉	共青团标兵、长安大学优秀共产党员 等	0.25
	校级一般荣誉	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魅 力团支书、社团工作优秀个人、优秀 青年志愿者、网络新媒体宣传优秀个 人、校园运动达人、校园文化活动优 秀个人、创新创业实践优秀个人、社 会实践先进个人、军训先进个人等	0.1
1. 3 国际组织任职	国际级	在国际组织/机构任职，提供有效工作 证明、贡献证明、盖章证明	2
1. 4 志愿者服务	国家级	参与官方认定后的志愿者服务、见义 勇为等行为，提供有效贡献证明、盖 章证明，由公章等级决定加分级别	0.2
	省部级		0.1

说明：

1. 校级团学组织：学生会、青年思想教育中心、青年传媒中心、青年研究中心、青年素质拓展中心；校级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为校团委、学工部、武装部、宣传部的学生社团（文化体育类仅包含长安大学大学生艺术团）。

院级团学组织：学生会、青年思想教育中心、青年传媒中心；院级学生社团：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协会、青年志愿者服务队、文化艺术与体育协会、彩虹心理协会。

团学组织及学生社团设置及级别由学院团委、学工办负责解释。

2. 每届指任期在一学年（含一学年）以上。任职者须提供任命文件或聘书、荣誉证书。

3. 获奖者需提供奖励文件或获奖证书原件。以上奖项截止到学校发布开展本年度推免工作通知的落款日期之前。

4. 如涉及 1.1 中多项任职，只计算单项任职的最高分，分值不累加。

5. 如涉及 1.3 中多项任职，只计算单项任职的最高分，分值不累加。

6. 如涉及 1.2 中多项荣誉，只计算单项荣誉的最高分，分值不累加。

7. 如涉及 1.4 志愿者服务中有多次志愿活动的，累计加分不超过 0.2 分，超过 0.2 分按照 0.2 分计。

2. 科研成果加分细则

加分项	说明	最高分值
2.1 专利	个人发明专利	3
	实用新型专利	0.2
2.2 论文	高水平论文 A 类	2.5
	高水平论文 B 类	1.5
	高水平论文 C 类	0.5
	高水平论文 D 类/EI 检索会议论文	0.2

说明：

1. 普通公开发行刊物不计分。专利、论文必须与本学科专业相关，只记第一单位为长安大学，且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2. 论文认定以“长大重〔2020〕158号关于印发《长安大学学术期刊目录(试行)》的通知”中内容为准，未收录期刊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讨论认定，发表英文版论文在相应档次上再加0.5分。
3. 发表论文以见刊或网络首发为准，仅提供用稿通知不计分。
4. 同时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得分不累加，计1次分数）、发表多篇学术论文的，分值可以累加。

3. 学科、学术科技竞赛加分细则

加分项	奖项	最高分值
3.1 国家级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及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一等奖、金奖	4.5
	二等奖、银奖	3
	三等奖、铜奖	2
3.2 省级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及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一等奖、金奖	2
	二等奖、银奖	1.2
	三等奖、铜奖	0.6
3.3 国家级学科/学术科技竞赛（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各教学指导委员会以及国家一级科技学会举办的与专业发展相关的大学生科技竞赛）	一等奖	3
	二等奖	1.8
	三等奖	1.2
3.4 省部级学科/学术科技竞赛（教育部高教司、教育厅、教育部各教学指导委员会以及国家一级科技学会举办的与专业发展相关的大学生科技竞赛）	一等奖	1.8
	二等奖	1.2
	三等奖	0.6
3.5 其它国家级学科/学术科技竞赛（其它国家一级科技或学术组织主办或委托承办的与学业相关的竞赛）	一等奖	1.8
	二等奖	1.2
	三等奖	0.6
3.6 其它省部级学科/学术科技竞赛（其	一等奖	1.2

它国家一级科技或学术组织主办或委托 承办的与学业相关的竞赛)	二等奖	0.6
	三等奖	0.3

说明：

1. 学科、学术科技竞赛的具体项目及获奖等级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主要包括长安大学公布的我校年度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清单及电控学院组织参加的竞赛，清单未列入的项目及电控学院未组织参加的项目不予加分。

2. 英语、数学(不含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物理类竞赛省级选拔赛奖项及 TI 杯陕西省工科高校校际联赛按照加分项 3.6 对应等级认定；英语、数学(不含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物理类竞赛全国总决赛奖项按照加分项 3.5 对应等级认定。英语、数学(不含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物理类竞赛及 TI 杯陕西省工科高校校际联赛中同一竞赛获得不同层次奖项的，只计算最高分，分值不累加。

3.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获奖等级(团体奖)对应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获奖等级(团体奖)，按照加分项 3.3 对应等级认定，具体认定如下。

序号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获奖等级	对应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获奖等级
1	O 奖(国际特等奖)	国家特等奖
2	F 奖(国际特等奖提名奖)	国家一等奖
3	M 奖(国际一等奖)	国家二等奖
4	H 奖(国际二等奖)	国家三等奖
备注：团体奖队内所有队员贡献度均相等。		

4. 大赛若设置特等奖，则取国家级或省部级里最高分值，其他等次(一

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依次按照表格分数递减,未列出的分数依次按照最低奖项分值的50%,25%递减。

5. 团体(小组)获奖者名次排名第一至第三记全分,排名第四至第六记全分的50%,其余排名记全分的25%。

6. 同一作品(项目)参加同一竞赛,获得不同层次奖项的,只计算最高分,分值不累加。

7. 参加不同竞赛获奖的,分值可以累加。

4. 文体竞赛获奖加分细则

加分项	级别	最高分值
4.1 国家级文艺、体育竞赛	一等奖	3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4.2 省部级文艺、体育竞赛	一等奖	0.75
	二等奖	0.5
	三等奖	0.25

说明:

1. 文艺、体育竞赛的具体项目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

2. 大赛若设置特等奖,则取国家级或省部级里最高分值,其他等次(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依次按照表格分数递减,未列出的分数按照50%,25%递减。

3. 团体(小组)获奖者名次排名第一至第三记全分,排名第四至第六记全分的50%,其余排名记全分的25%。

4. 参加同一竞赛,获得不同层次奖项的,只计算最高分,分值不累加。

5. 参加不同竞赛获奖的，分值可以累加。
6. 在不同年份参加同一比赛的，只计算最高分1次。

5. 专业综合能力与发展潜力加分细则

加分项	最高分值
5.1 专业理论知识的掌握情况、解决实际工程问题的能力、研究分析问题的能力、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国际视野和国际学术交流能力、团队组织协调能力等	1

说明：

1. 综合素质测评审核时确认；
2. 由学院组织专家审核小组审定学生的学科（专业）综合能力与发展潜力，小组秘书整理鉴定结果（各专家分数的平均分），小组每位成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审核结果要公开公示。

抄送：教务处、学院党政领导
